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23〕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规则》
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管委会工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加快打造“中国网谷”目标，紧扣建设实力、创新、宜居、清廉东西湖，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统筹产城人融合发展，打造共同富裕样板，推动东西湖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武汉篇章作出东西湖贡献。

三、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管委会）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及政府职能

四、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由区长（主任）、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区政府（管委会）组成部门（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实行区长（主任）负责制。区长（主任）领导区政府（管委会）全面工作。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协助区长（主任）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主任）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在区长（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日常工作及区长（主任）、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交办的事项，领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工作。

区长（主任）离汉出访、出差期间，受区长（主任）委托，由常务副区长（副主任）主持区政府（管委会）工作。

副区长（副主任）之间实行 AB 角互补工作制度。互为 AB 角的副区长（副主任），一位离汉出访、出差或者休假期间，由另一位代行政务活动职责。

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七、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部门（单位）实行局长负责制。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依照法定职责，在本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行使职权，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委、市委和区委（管委会工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管委会工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民生实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权力，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从实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提高创造性执行的能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自觉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之间的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

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告。

十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移交线索办理，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区政府（管委会）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区人民政府实行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

十九、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由区长、副区长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各街道行政负责同志组成。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区委工作要求，以及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安排部署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三）讨论分析经济形势，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四）讨论其他需要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二十、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会议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审议拟提请区委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拟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报告、年度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告、年度区级预算安排建议和区级财政决算报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其他重大专项工作报告等。

（三）审议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和公布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和重要政策措施等。

（四）研究部署区人民政府的全面工作，讨论决定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其他需提请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街道和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也可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或者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提出，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区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批印。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起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对需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应当在会前充分征求意见，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协调。

二十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照程序报区长签发。

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区长办公会由区长、副区长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受区长委托，可由常务副区长召集和主持区长办公会。区长办公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处理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研究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协调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听取专项工作汇报等。

区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 2 至 3 次，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列席，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视情况列席会议。

二十四、区政府专题会议（管委会专题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召集和主持，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确定。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研究协调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中的专项问题；
-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存在意见分歧的问题；
-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集体决

策的有关问题。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可安排有关街道、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由议题主办单位起草，区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报主持召开会议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区长（主任）审定。

二十五、区政府（管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在月底召开，总结回顾当月工作情况，安排下月重点工作。区政府（管委会）月工作例会由区长（主任）召集或主持，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区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及区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参加。

二十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的，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书面报备。

二十七、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控制规模时间，合理确

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各类会议都要准备充分，精简会议议程，严肃会风会纪，提高会议质效。

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包括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原则上由分管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主持召开，确需区长（主任）、其他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出席的，由分管副区长（副主任）向区长（主任）请示后确定。

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名义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研究提出意见并统筹安排。严格控制 and 规范论坛、庆典和节会活动，各类会议和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八、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一个月安排 1 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区长（主任）主持，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主任）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管委会工委）工作要求，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同志汇报或者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形式开展，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

位)要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九、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向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能夹带请示事项。除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区委(管委会工委)有关会议审议或者提请以区委、区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内容主要涉及政府(管委会)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单位)为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部门(单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先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三十、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评估论证;涉及各街道或者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

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一、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各街道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送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权的，应当主动与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者联合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批。部门（单位）之间有分歧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达成一致；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单位）应当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协调或者决定。

部门（单位）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二、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报送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审批的公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涉及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

合法性审核；涉及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报请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以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其他公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批转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单位）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应当牵头加强协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按照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当根据需要呈送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区长（主任）审批。

三十三、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名义向市人民政府、市委报送的请示、报告、意见，由区长（主任）签发。

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及发布的命令，由区长签署。

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长（主任）签发；其他公文由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同志根据职责权限签发，涉及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其他领导同志分管范围的，应当呈请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其他领导同志会签；涉及面广的，应当报请

区长（主任）或者常务副区长（副主任）签发。

三十四、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核。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或者由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十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事务、应当由部门（单位）自行发文或者联合发文的，不得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分工方案、实施细则、非常设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原则上应当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送一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管委会工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真抓实干，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要落实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要求，对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重大工作部署实行全过程跟踪调度，确保重大决策顺利实施、高效落地。

三十八、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运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管委会）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加强文件、会议、调研确定事项的过程监测和跟踪问效。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新形势下全区政府（管委会）系统值班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运转高效、反应灵敏、协调有力的值班工作体制机制，确保全区政府（管委会）系统联络畅通、运转高效。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九、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扎实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真心真情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带头落实工作联系点和联系对象制度，深入联系点开展蹲点式调研，努力把联系点打造成“解剖麻雀”、破解难题、探索试验的窗口。

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

和问题。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及时向区委（管委会工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请示报告。

四十、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管委会工委）的决定，不得有与之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区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除区委（管委会工委）、区政府（管委会）统一安排外，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个人不得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同志代表区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区长（主任）离汉出访、出差、休假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向区委办公室（管委会工委办公室）报备，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在市内培训 2 天以上，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开发区管

委会办公室)向区委办公室(管委会工委办公室)报备。副区长(副主任)及管委会总经济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离汉出访、出差、休假或市内培训2天以上,应当提前2天向区长(主任)请假,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通报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其他领导同志,并向区委办公室(管委会工委办公室)报备。

各街道、各部门和单位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因公因私不在岗半天及以上的,应至少提前1天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报区委办公室(管委会工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备案;离汉出差、考察、培训、休假或市内培训1周以上,须提前2天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报区委办公室(管委会工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备案。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四十二、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工作部门（单位）、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